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 W1-B 栋 5 楼;

李瑞杰,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李泽文,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 年 12 月,中青宝控制的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7,676.38 万元的价格向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君王 3》的游戏著作权,获得归属于中青宝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约 3,614.77 万元,该笔收益占中青宝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83%。中青宝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中青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3条、7.9条、第11.11.5条的规定。中青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3.1.5

条的规定,对中青宝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青宝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3.1.5 条的规定,对中青宝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经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 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 会公开。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7日